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第一次第1-13招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公告日期：113年6月9日(星期一)至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止請自行至本校網頁

(<http://www.hpe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 電子公文 / 自辦甄選】區下載使用（請以A 4格式列印送件）。

二、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自傳表、委託書、甄試證、具結同意書、證件黏貼資料表。

三、報名日期：

第一招	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二招	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倘第 1 招甄選無人報名、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方辦理第 2 招甄選；甄試錄取及報到情形於報名當日下午 6 時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第三~十三招	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7月0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又若第 2 招甄選無人報名、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方辦理依序第 3~13 招甄選；甄試錄取及報到情形於報名當日下午 6 時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如當招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名額尚缺時，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教務處。(板橋區重慶路157號)。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受委託人須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六、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甄選名額	備取名額	具備教師證類別	備 註
A1: 普通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5名 (實缺2名、商借缺1名、留停缺2名)	3	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1. 級務由學校安排。 2. 須繳驗相關證明。 3. 留職停薪缺聘期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A2: 普通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差假及育嬰留停缺1名)	3	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1. 級務由學校安排。 2. 須繳驗相關證明。 3. 留職停薪缺聘期為114年8月25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A3: 普通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差假及育嬰留停缺1名)	3	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1. 級務由學校安排。 2. 須繳驗相關證明。 3. 留職停薪缺聘期為114年9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A4: 普通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1名 (病假缺1名)	3	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1. 級務由學校安排。 2. 須繳驗相關證明。 3. 留職停薪缺聘期為114年8月至115年7月止。
B: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1名 (留停缺1名)	3	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1. 級務由學校安排。 2. 須協助學生參加校內外英語競賽，並有相關科系或有經驗者為優先。 3. 須繳驗相關英語專長證明。 4. 留職停薪缺聘期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C: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4名 (合理加置缺4名)	3	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1. 級務由學校安排(均需帶領學校體育團隊訓練工作)。 2. 須繳驗相關體育專長證明含資歷證明，需有C級教練證(田徑專長2位、排球專長2位)。

D: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2名 (商借缺2名)	3	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1. 級務由學校安排。 2. 普通班音樂教師2名,須兼任管樂團帶隊教師,並為相關科系或有經驗者為優先。 3. 聘期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E:專輔教師	正取1名 (留停缺1名)	3	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1. 級務由學校安排。 2. 須繳驗相關證明。 4. 留職停薪缺聘期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F:特教教師	正取1名 (實缺1名)	3	具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	1. 級務由學校安排(本校有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 2. 須繳驗相關特教專長證明。
G:鐘點教師	體育鐘點代課2名 (12-13節)	2	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一、聘任教師： 1. 健體鐘點2名每周約12-13節。 2. 自然鐘點2-3名每周約14-24節。 3. 英語鐘點2名,每周約16-18節。 4. 校訂資轉教師2名,每周約10-17節,需兼任社會、自然等相關課程。 二、每人每週授課約10-24節,每節鐘點費新台幣336元,並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三、聘期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7月3日止。錄取人員無年終工作獎金享勞健保,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不得任意調補課、停課。 四、組織創新鐘點代課經費預算如未獲核定或用罄,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五、鐘點代課教師報考人員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或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錄取。
	自然鐘點代課1-2名 (14-24節)	2		
	英語鐘點代課2名 (16-18節)	2		
	校訂資轉鐘點代課1-2名(17節)	1		

1. 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或實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懸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2. 公告後如本校缺額有臨時異動,得增刪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3. 以上各類科甄選名額以新北市政府核定編制員額為準,聘期依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當事人不得異議。

七、應考資格：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符合「基本條件」各款資格,且具有「報名資格」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情事者。(切結書)
3.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考教師並應簽下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本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資格。
4.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派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5.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任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7. 報考英語專長如另具有下列學經歷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擇優予以錄取：

- (1).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2). 達到 CEF 參考架構 B2（高階級）者。
-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並取得證明者。
- (4). 經新北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8.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資格一覽表：資格三擇一即可(I、II、III)：

資格	代理教師公開甄選 第1次招考資格	代理教師公開甄選 第2次招考資格	代理教師公開甄選 第3次招考資格
I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1. <u>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u> 【註】 2.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1. <u>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u> 【註】 2.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1. <u>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u> 【註】 2.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II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III	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二）報名資格：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資格者。各次招考報名資格一覽表，如下：

第一招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且具「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之各該類科初試成績達40分(含)以上。
第二招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十三招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並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八、應繳表格及證件：(證件正本當面驗畢歸還，A4影本留存備查)

- (一) 報名表(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並貼妥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 (二) 簡要自傳。
- (三) 委託書(另須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 (四) 甄選應試證。
- (五) 參加新北市或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之成績證明單。(第1招甄選)
- (六) 繳驗證件如下：

1. 國民身分證(如未記載出生地或出生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具有出生地記載之戶籍謄本)。
2. 學歷證件：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資格順序規定之證明文件。
4. 具結同意書
5.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6. 各類科足以證明該項專長證明文件等。

***以上證件(文件)請以A4影印乙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

- (七) 免報名費。

九、證件、文件如有偽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或尚未受聘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 甄選日期：

招聘	筆試時間	口試時間	備註
第一招: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新北市或臺北市教甄成績為主	上午9時30分起	
第二招: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時20分~10時10分	上午10時30分起	
第三~十三招: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7月03日(星期四)	上午9時20分~10時10分	上午10時30分起	

- (二) 筆試時間：第一招採計本市或臺北市114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報名時繳驗。第二~十三招甄選本校將進行筆試測驗，時間50分鐘，內容為相關教育議題發展與課程教學。
- (三) 試教口試時間：第一招為上午9時30分起，第二~十三招為上午10時30分起甄試，考試前廿分鐘報到，唱名三次未出席者即註銷應試資格。
- (四) 甄試原則上採先試教、後口試之方式辦理，但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應試順序；如人數過多，必要時並得採分組或分梯次之方式舉行甄試。如甄試程序與上述一所規定之方式不同時，將於甄試前公告，不另通知。

十一、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十二、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

- (一) 筆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試教及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1. 試教口試內容為：

- ①試教：普通科、英語科、體育科及音樂科等請從高年級上下學期版本單元中自擇，自選一課試教；**校訂資轉類**試教，以數位工具應用課程為教學主題：善用 Google 雲端工具提升學習與生活效率，可選自 Gmail、雲端硬碟、Google 試算表、Google 行事曆、Google 協作平台，教學對象：國小高年級學生；**特教類**則另為特殊生設計內容試教，教材單元及內容雖由應試者自訂，但應與報考類科相同，否則得不予計分，並自備教具及教案。
- ②口試則與教學、教育相關之問題探討，含教育理念、教學內涵、班級經營、親師生互動、肢體儀態、語言表達、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專業理念、技能、態度等項評定。
2. 口試須準備個人簡要自傳，並以電腦打字列印（A4），一式3份，並於複試報到時隨同准考證繳交於工作人員。
3. 考生可另行準備個人履歷、教學檔案、個人專長表現、專業成長記錄，供評審人員參閱。
4. 試教口試每人共15分鐘為限（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含個人資料傳閱及布置時間，8分鐘時按第一次響鈴提示試教結束，15分鐘時按第二次響鈴提示口試結束）。
5.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三) 錄取事宜：

1. 依公告之甄選名額，以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並按分數高低依聘期長短簽聘，原始總成績如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有效期限內，原始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得經教評會決議，擇優錄取。
3. 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試教成績高者優先，若均相同由甄選委員會開會決議。

十三、公告日期：

- (一) 錄取公告：每次甄選當日下午3時前，並於下午6時前公告下次甄選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缺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本校不再個別寄發通知單，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而提出異議。
- (二) 成績複查：甄選當日下午3:00-3:30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

十四、報到簽約：

自114年6月17日(星期二)起至甄聘完畢止，依通知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前一學校離職證明書正本(需另附影本一份，如前學校尚未發給離職證明書者得於事後補交)、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一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代理期限：除留職停薪缺依法令規定及原缺教師申請日期辦理外，上學期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餘聘期皆暫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市府公文為主)。114年8月1日之後報到者，其起聘日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十六、代理教師如有缺額時，本校將儘速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證件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備取者遞補資格保留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

十七、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規定，「代理教師敘薪，除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該（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8成數額支給」。

十八、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9條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二十一、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或任何修正，悉公布於本校網頁。

二十三、申訴專線：29614142轉811、812。

第一次第2-13招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組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自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一寸照片
現職			身 分 證 號 碼			
通訊處	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出生地			是否領有 殘障手冊	☐ 是 ☐ 否 手冊字號：		
兵 役	☐ 已服兵役 ☐ 無兵役義務 ☐ 尚未服役 ☐ 服役中(退伍日期：) (本欄女性免填)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組別)	學 位	修 業 期 間	
教師證書日期字號：						
身心障礙考生試務服務註記 (無需求者免填)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 否； ☐ 是(請簡述需求，本校將派人以電話聯繫，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依證件收件順序排列裝訂整齊。 2. 有關證件請以 A4 紙影印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掛號郵寄。 6.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7.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繳交及驗證文件	1. ☐ 報名表(請貼3個月內個人脫帽照片1張) 2. ☐ 簡要自傳 3. ☐ 委託書(另須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4. ☐ 國民身分證(如未記載出生地或出生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具有出生地記載之戶籍謄本)-正本驗還。 5. ☐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第1招報名資格)-正本驗還。 6. ☐ 本市或臺北市114學年度教師甄選聯合筆試成績單(第1招報名資格)-正本驗還。 7.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招報名資格)-正本驗還。 8.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正本驗還。 9. ☐ 具結同意書 10. ☐ 殘障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本驗還。 11. ☐ 甄選應試證(請貼3個月內個人脫帽照片1張) 12. ☐ 甄選證件黏貼資料表 13. 其他：專業證明：_____					審核人員核章： 簽收驗還證件正本： 收費人員核章： 發還應試證(蓋章)、繳費收據
填表人員簽名：						

第一次第2-13招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甄選 組別		甄選 編號	
曾經任職 學 校、 科 別、 導師年級	學校	科別或導師		年 級	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
	3.				自 年 月至 年 月
	4.				自 年 月至 年 月
	5.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專長及興趣	1.				
	2.				
	3.				
最近三年內 之獎勵紀錄	1.		2.		
	3.		4.		
教學理念	1.				
	2.				
	3.				
	4.				
研究、著 作、發明	1.				
	2.				
選擇本校原 因及對本校 之貢獻與個 人之生涯規 畫	1.				
	2.				
	3.				
	4.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一次第___招代理
暨鐘點代課教師，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國 民 114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4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 第一次第2-13招甄選應試證			
甄 選 人		甄 試 紀 錄	
姓名		試 別	主 試 人 簽 章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 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筆 試	
甄選組別	甄選編號		
類組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57號〉
- 二、甄選時間：第一招：民國114年6月16日(星期二)
 第二招：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三)
 第三~十三招：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四)~ 114年7月03日(星期五)
 1. 筆試：第二~十一招9時20分起
 2. 試教、口試：第一招上午9時30分起。
 第二~十三招上午10時30分起。

四、附 註：

1. 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2. 報到後隨即依順序甄試，唱名3次未出席者即註銷應試資格。
3.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甄選時，請依本校門首及校網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4. 其他未盡事宜於甄選當日公布之。

附件5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
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
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
北
市
板
橋
區
後
埔
國
民
小
學
114
學
年
度
代
理
暨
鐘
點
代
課
教
師
第
一
次
第
2-13
招
甄
選
證
件
黏
貼
資
料
表

甄選類別： 組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_____ 報考

貴校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第一次第_____招甄選

(甄選類科：_____組) 甄選，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